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前項基本照護規則，由動保處定之。」為促進動物福祉，臺北市政府爰依前開規定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所需訂定「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以供飼主遵循。
-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犬、貓飼養設施應符合之規範。
 - (四)第四條明定犬、貓飼養設施環境溫度及應使用之設備。
 - (五)第五條明定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之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飼主不得單獨將犬、貓留置於汽車內。
 - (七)第七條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第七二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規則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二、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前項基本照護規則，由動保處定之。」復考量本市民眾飼養之動物以犬、貓為主，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貓，除其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一、明定犬、貓飼養設施應符合之規範。 二、本條參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及英國威爾特郡貓收容處所建立許可條件指引規定(Licence Conditions and Guidance for Cat Boarding Establishments) A.3.5 「閣樓式貓籠：……最低高度：一公尺。」及美國聯邦政府法規動物福利規則(USDA 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 § 3.6主要圍籬之一般性要求：用於犬、貓之主要

	<p>圍籬必須符合以下基本需求：(xi) 提供充足的空間允許每隻犬和貓自由地轉身、站立、坐及以舒適、正常位置躺下，並得以正常方式行走；……。」訂定之。</p> <p>三、如其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等。</p>
<p>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p> <p>二、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使用保暖設備。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貓者，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p>	<p>一、明定犬、貓飼養設施環境溫度及應使用之設備。</p> <p>二、考量飼養設施環境溫度對犬、貓生理狀態之影響甚鉅，容易造成犬、貓熱衰竭或失溫，爰明定之。</p> <p>三、經查中央氣象局臺北觀測站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七年七月至九月平均氣溫為攝氏二十八度，最高溫為攝氏三十八點二度。考量飼養設施內之環境溫度過高，將使犬、貓身體難以散熱，易造成熱衰竭之傷害；次查，犬、貓平均體溫為攝氏三十七點二度至三十九點二度（參考資料：1. Carlson, Delbert G. and Griffin, James M. Dog Owner's</p>

Home Veterinary Handbook. New York: Howell, 1992: 407 2. Carlson, Delbert G. and Griffin, James M. Dog Owner's Home Veterinary Handbook.)，爰取其低值攝氏三十七點二度並降低二度，以預留體溫散熱空間，明定飼養設施內之環境最高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時，應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

四、不耐高溫之犬、貓，意指原居於寒帶或生理構造散熱不易之犬、貓品種（例如：柴犬、哈士奇、鬆獅犬、鬥牛犬、聖伯納犬、大白熊犬、黃金獵犬、波斯貓、緬因貓、挪威森林貓或其他長毛或短吻品種等），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例如心臟病、高血壓或腎衰竭等）之犬、貓，因品種或生理狀況之特殊性不易散熱或對高溫耐受性較低，爰依美國聯邦政府法規動物福利規則（USDA 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 3.5：行動或旅行住房設施規定：當有犬或貓存在時，周遭溫度高於華氏八十五度（攝氏二

	<p>十九點五度)的時間不能超過連續四小時，爰將不耐高溫犬、貓之飼養設施最高溫度定為攝氏三十度。</p> <p>五、另參酌美國聯邦政府動物福利規則 (USDA 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 § 3.2：室內住房設施規定：當有不耐低溫的犬或貓存在時，設施內之環境溫度不得低於華氏五十度 (或攝氏十度)，以利於非耐低溫之品種或因為低溫而產生緊張或不適之品種 (例如短毛品種)、生病、年老、年幼、或其他原因造成脆弱之犬、貓，但經獸醫師指示之情況，不在此限。設施內之溫度低於華氏五十度 (或攝氏十度) 時，必須提供乾燥之被褥或堅固的休憩墊或其他方法以供犬、貓保持體溫，爰明定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應使用保暖設備。</p>
<p>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應使用運輸籠、揸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p> <p>二、以汽車載運，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p>	<p>一、明定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之規定。</p> <p>二、第一款規定，考量飼主載運犬、貓時常以方便為由，未使用適當防護措施，犬、貓因跳離載運工具導致受</p>

<p>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應使用防曬遮蔭、降溫或通風設備。</p>	<p>傷，或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明定之。個案中飼主應證明已依犬、貓體型、個性等不同情形，採取足以避免犬、貓受傷之適當防護措施。</p> <p>三、第二款規定，參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特定種類經濟動物之運送工具應遵行事項表」，及美國聯邦政府動物福利規則（USDA Animal Welfare Regulation）§ 3.5：行動或旅行住房設施規定：當有犬或貓存在時，周遭的溫度不得低於華氏四十五度（攝氏七點二度）超過連續四個小時；亦不得高於華氏八十五度（攝氏二十九點五度）超過連續四個小時，爰明定之。</p>
<p>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p>	<p>一、明定汽車駕駛人不得單獨將犬、貓留置於汽車內。</p> <p>二、考量汽車車廂為密閉空間，夏季汽車外溫度即使不高，車廂中的溫度依然可以在幾分鐘內快速飆升，將犬、貓單獨留在汽車內縱然只有幾分鐘，都有可能造成犬、貓熱衰竭死亡或器官</p>

	功能永久傷害。另氣溫過低（如寒流來襲）時，因車廂保溫效果不佳，若犬、貓單獨留在車內，仍有因低體溫、失溫等因素而有生理機能受損或死亡的危險，爰明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飼養設施規定

動物別	應具備之設施	備註
犬	<p>一、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底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p>(二)寬度：九十公分以上。</p> <p>(三)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p> <p>(四)底部間隙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p> <p>(五)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p> <p>二、除為繁殖目的外，發情之母犬不得與未絕育之公犬飼養於同一飼養設施中。</p> <p>三、懷孕之母犬應飼養於獨立、不受公犬或其他干擾之飼養設施。</p> <p>四、哺乳之母犬應與未離乳之仔犬飼養於不受公犬或其他干擾之同一飼養設施中，仔犬離乳後始得與母犬分開飼養。</p>	<p>一、飼養設施：指為飼養動物，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動物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動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飼養設施結構應穩固且不得有銳利之突出物。</p> <p>二、飼養設施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p>

	<p>五、罹病、受傷之犬隻應有隔離之飼養設施。</p>	
<p>貓</p>	<p>一、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底面積：</p> <p>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p> <p>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p> <p>(二)寬度：五十公分以上。</p> <p>(三)高度：一公尺以上。</p> <p>(四)底部間隙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p> <p>(五)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p> <p>二、除為繁殖目的外，發情之母貓不得與未絕育之公貓飼養於同一飼養設施中。</p> <p>三、懷孕之母貓應飼養於獨立、不受公貓或其他干擾之飼養設施。</p> <p>四、哺乳之母貓應與未離乳之仔貓飼養於不受公貓或其他干擾之同一飼養設施中，仔貓離乳後始得與母貓分開飼養。</p> <p>五、罹病、受傷之貓隻應有隔離之飼養設施。</p>	<p>一、飼養設施：指為飼養動物，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動物活動之設施，該設施應具有提供動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飼養設施結構應穩固且不得有銳利之突出物。</p> <p>二、飼養設施之底面積包括固定籠架及跳台之面積，不包括貓沙盤之面積。</p>